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源材质”或“上市公司”）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财务、审计、评估（如涉及）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深圳市富易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9 月 3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4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48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星源材质”，股票代码为 300568。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4277719K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法定代表人	陈秀峰
注册资本	19,2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生产（凭环保许可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03 年 9 月 17 日至长期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7年12月6日，公司公告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阐述如下：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进行访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且公司承诺不会以前述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进行访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股东大会的选举决议及董事会的聘用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进行访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目前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员工；参加本次员工计划计划的员工总数合计不超过129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8人，其他员工不超过121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参加对象进行访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1）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2）公司

控股股东陈秀峰先生拟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公司员工自筹部分的比例不超过 2:1；不存在公司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全额认购信托公司设立的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000 万元，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劣后级份额。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公司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或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6.65 元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上限为 225.14 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17%，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比例，其他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计持股比例；
- (4)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5)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6)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机构的选任程序；
-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9)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

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相关规定。

3. 2017年12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 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分配额分配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确定的持有人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之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应与资产管理机构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资产管理协议；

2.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2017年12月6日,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尚未与资产管理机构签署资产管理协议,因此暂未披露。

(二)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和《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备忘录》之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及时公告与资产管理机构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的资产管理协议。
2.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3.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4.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公司应当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5.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除尚未签署资产管理协议故未披露外，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i Jianglin in black ink.

赖江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Zhongyu in black ink.

郭钟泳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玲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